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景财农指〔2023〕5号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 及奖补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根据调整后的《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现将市级承担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 扶贫”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预下达的 2023 年“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是根据各县（市、区）统计上报预下达数，待年度终了再予以清算。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文件后，按照《景德

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景财农〔2021〕13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下达的资金以及本级承担部分拨付到位。同时，各县（市、区）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督促各贷款主体及时将受益分红资金发给脱贫户和监测户，以确保“一领办四参与”贷款政策有效落实。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做好收益分红资金的发放，确保“一领办四参与”贷款政策有效落实。

附件：2023年“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统计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2023 年 “一领办四参与” 贷款贴息
及奖补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1	乐平市	257.13	184.88	72.25	
2	浮梁县	50	30	20	
3	昌江区	38.31	27.25	11.06	
4	珠山区	30.95	22.32	8.63	
合计		376.39	264.45	111.94	

